



· 经典案例 ·



· 法槌定音 ·



· 法律分析 ·



· 法条链接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人身损害赔偿卷】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人身损害赔偿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人身损害赔偿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325-5

I. ①百… II. ①张…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9972号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人身损害赔偿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RENSHEN SUNHAI PEICHANG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6年7月第1版

印张 / 14.75 字数 / 232千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5-5

定价: 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弘揚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劉耀華

三年八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事故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该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增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食物伤害篇

就餐人食物中毒	小吃店被判赔偿·····	001
老人吃糖被噎死	老年公寓担次责·····	002
村民食桃致中毒	桃园主人应赔偿·····	003
极力推荐保健品	害了邻居要担责·····	004

二、饮酒伤害篇

姐姐祝寿摆宴席	弟弟醉酒摔伤残·····	006
朋友聚会饮酒亡	同饮者担责赔偿·····	007
应邀酒会被摔伤	本人应负主要责·····	009
酒后洗澡溺水亡	同伴被判担责任·····	010
聚会斗酒伤身体	酒友也应担责任·····	011

三、动物致害篇

蜜蜂蜇死晨练者	两养蜂人共赔偿·····	013
狗咬孕妇致流产	养狗者被判赔偿·····	014
两狗狂叫追老人	致其身亡主人赔·····	015
两狗追逐撞老人	被判承担连带责·····	016

否认自家狗咬人	不能举证要赔钱	017
凶猛藏獒咬伤人	主人赔偿九千八	018
乱闯民宅被狗咬	诉讼请求被驳回	019
家狗咬骡惊撞人	被判两家担责任	020

四、产品责任篇

染发过敏致人亡	美发店担责赔偿	022
村民家中办喜事	烟花爆竹炸伤眼	023
热水袋烫伤儿童	生产商担责赔偿	024
啤酒瓶爆炸伤人	生产者应担全责	025
电视着火致人亡	公司被判赔巨款	027
空调外壳电伤人	销售商厂家担责	028
心脏支架存缺陷	厂家医院应赔钱	029
购车试驾致身亡	车存缺陷应赔偿	030

五、环境污染篇

住新房患上血液病	装修公司被判赔偿	032
购买衣柜甲醛超标	消费者患肾炎获赔	033
居民患肺癌死亡	污染企业赔八万	035
办公室甲醛中毒	四被告赔偿损失	036
噪声超标致污染	开发公司应赔偿	037

六、物件致害篇

玻璃坠落砸伤人	破窗业主均担责	039
电杆拉绳绊伤人	诉至法院获赔偿	040
大风刮飞遮阳伞	刺伤眼睛摊主赔	041

大树倾倒砸死人	管理者被判赔偿	042
窨井盖缺摔死人	公司被判担次责	043
雕塑不牢砸伤人	政府担责应赔偿	044

七、管理责任篇

店前有冰不清除	行人摔伤要担责	046
玻璃门撞伤顾客	无提示商场担责	047
老太买菜被摔伤	农贸市场应赔偿	048
顾客购物摔伤残	超市有错应担责	049
储户取款摔骨折	银行赔偿两万多	050
六旬老人坠床亡	敬老院被判赔偿	051
敬老院里被烧死	疏于管理应担责	052
房客洗澡割伤脚	宾馆有责应赔偿	053
道路粉刷斑马线	未设防护致人残	054
施工现场未设防	路上行人被跌伤	055
水管漏水长绿苔	行人摔伤应赔偿	056
游客滑倒被摔伤	景区部分担责任	057
废机井淹死男童	村委会担责赔偿	058

八、过错认定篇

乘客下车不小心	撞倒前面下车人	060
学生奔跑撞老师	学校也应担责任	061
清洗楼梯结了冰	摔伤邻居应赔偿	062
同事轻生跳河亡	劝人不当要赔偿	063
拥抱时有说有笑	拥抱后突然倒地	064
老汉突发脑溢血	牌友不救应担责	065
老人脑出血猝死	福利院无须担责	066

两同伴见死不救	各判赔偿近九万·····	067
争吵过后发病亡	诉至法院获赔偿·····	069
与人争吵发病亡	诉讼请求被驳回·····	070
别人吵架他助威	不动手脚也担责·····	070
职工厂区被打伤	厂方有错应赔偿·····	072
精神病人砸伤人	监护人担责赔偿·····	073
高抛垃圾伤路人	员工有错酒店赔·····	074
朋友赴宴被砍伤	医药费致害人担·····	075
燃放爆竹伤路人	过错人按责赔偿·····	076
儿媳被撞吓死婆	法院调解被告赔·····	077
母女争执伤老母	被判赔偿六百多·····	078
婚车撞树伤新娘	帮工司机应赔偿·····	079
婚礼过分闹洞房	不料伴娘摔骨折·····	080
男女偷情被夫堵	情夫坠亡获赔偿·····	081
行窃后逃跑摔伤	状告超市被驳回·····	083
旅游安排不合理	途中老人疲劳亡·····	084
旅游归来患病亡	旅行社不需担责·····	085

九、意外伤害篇

天色突变不躲避	雷击身亡找谁赔·····	087
建房突遭大雨袭	雷电击中避两人·····	088
不按提示爬长城	雷击身亡自担责·····	089
风刮墙倒砸伤人	不属于不可抗力·····	090
电线断落致人亡	两单位担责赔偿·····	091
爆破飞石砸死人	采石场主应担责·····	092
紧急避险致人伤	谁酿险情谁赔偿·····	093

十、公平责任篇

小区打球伤了眼	双方分担损失费	095
比掰手腕致骨折	被判赔偿一万元	096
应邀来宾发病亡	庆典举办人担责	097
上门推销生争执	引发猝死应补偿	098
醉汉错开他人门	被当贼抓起纠纷	100
赌博输钱发病亡	同桌赌友判补偿	101
助人推车被砸伤	老汉起诉获赔偿	102
扭秧歌突然死亡	组织者适当补偿	103
保姆意外致身亡	雇主无过也赔偿	104
房顶清雪脑摔伤	雇主无过也担责	105
农民工遭打致残	雇主无过错赔偿	106
雇员换灯泡受伤	雇主予适当补偿	108

十一、见义勇为篇

少年救人溺水亡	父母被判担主责	110
见义勇为受重伤	受益人理当赔偿	111
善意救人致其亡	见义勇为不担责	112
女士救人触电亡	供电公司应赔偿	113
乘客斗歹徒受伤	司机放歹徒赔偿	114
接电话抓贼身亡	状告通知者败诉	115
市民奋勇抓小偷	撞伤老太应担责	116
抢劫逃逸被摔死	驾车追赶不担责	118
被救生还不作证	被判赔偿八千元	119
少年好心扶老人	目击证人还公道	120
见义勇为受处罚	法院判决还公道	121
受害公民不懂法	诉讼超时被驳回	122

人民警察不救人 公安局被判赔偿·····	123
----------------------	-----

十二、侵权责任篇

盗用姓名开玩笑 伤了友情又赔偿·····	125
网上冒用女士名 发帖寻找一夜情·····	126
套用他人驾驶证 被判侵犯姓名权·····	127
擅自使用男婴照 赔礼道歉又赔钱·····	128
偷拍照片做广告 超市赔偿抚慰金·····	128
展览使用溥仪照 法院判其不侵权·····	129
文学作品用真名 被判侵害名誉权·····	131
家中有钱不还债 被称老赖不侵权·····	132
公共场所生纠纷 骂人败类判侵权·····	133
辱骂他人有奸情 致人上吊需担责·····	134
被疑购物未埋单 起诉商店赔三千·····	135
曝光同事恋情史 致人离婚应赔偿·····	136
将母骨灰与父葬 继父起诉获赔偿·····	137
妻子捉奸取证据 构成侵犯名誉权·····	138
婚礼大典无新郎 新娘告状获赔偿·····	139
婚外欺骗未婚女 被判侵犯贞操权·····	140
法庭上说人隐私 不构成名誉侵权·····	142
失主调查怀疑对象 并不构成名誉侵权·····	143
举报犯罪虽不属实 但不构成名誉侵权·····	144

十三、保险理赔篇

虫叮致死属意外 保险公司应赔偿·····	146
意外保险已购买 中暑身亡应获赔·····	147
高原患了脑水肿 保险公司要赔偿·····	148

倒地引发脑出血	属意外伤害范围	149
投保人偷鸡丧命	受益人应获保险金	150
不能证明是病死	保险公司应赔偿	151
医保已付医药费	医疗赔偿也应得	153
隐瞒病情出游亡	请求赔偿被驳回	154
女士中毒系自杀	保险公司不理赔	156
投保隐瞒饮酒史	诉讼请求不支持	157

十四、刑事犯罪篇

油条明矾加过量	被判拘役一个月	158
拉面汤中加罂粟	被判徒刑又罚金	159
用双氧水泡鸡爪	三被告分别获刑	160
甲醛溶液泡猪血	冒充鸭血被判刑	161
生产销售死猪肉	二十九人受严惩	162
街头毒狗销饭店	父女双双被判刑	164
养牛使用瘦肉精	被判徒刑又罚金	165
生产销售地沟油	黑心商人被判刑	166
用 AB 粉催生豆芽	不法菜商被判刑	167
农药喷菜售市民	菜农被判三年刑	169
泄私愤邀集亲友	强脱人衣被判刑	170
捏造信息诽谤人	被判构成诽谤罪	170
拐卖妇女十六人	判处死刑被执行	171
当街侮辱痴呆女	依法被判十二年	172
试衣店里被绑架	遭到强奸又活埋	173
劝架不当致人亡	触犯刑律被判刑	175
拒绝安检掌民警	被判妨害公务罪	175
兄弟俩打死小偷	赔偿巨款又获刑	176
伤人事实已供出	应当认定属自首	178

路上无故被殴打 防卫过当被判刑·····	179
遭性侵犯羞启口 被判故意杀人罪·····	180

十五、法律小常识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182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182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83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184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184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85
什么是监护人·····	186
什么是第三人·····	187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88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188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189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190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190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191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91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192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选）·····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选).....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18

就餐人食物中毒 小吃店被判赔偿

 经典案例

2004年5月21日，赵某等4人在以赵某某姓名登记经营的小吃店食用了凉皮，当日下午5时，4人均出现恶心、呕吐、腹泻、头晕等症状，遂在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经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赵某等4人为突发细菌性食物中毒。法院查明，该小吃店由赵某某和张某共同经营，二人原系夫妻关系，2004年7月29日协议离婚。本案起诉后，张某下落不明。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就餐时人身受到伤害，被告应当进行赔偿。因中毒事件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向夫妻双方主张权利的，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2005年8月1日，法院判决被告赵某某、张某分别向原告赵某等4人赔偿住院费等2880.61元。

 法律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4条第2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案中，赵某某与张某经营的小吃店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赵某等4人食用了该小吃店经营的凉皮后，造成突发细菌

性食物中毒。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1款的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根据《婚姻法》第41条的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故法院依法判决赵某某与张某分别向原告赵某某等4人赔偿住院费等2880.61元。



法条链接

《食品安全法》第4条、第148条,《婚姻法》第41条

老人吃糖被噎死 老年公寓担次责



经典案例

2005年4月10日,原告徐某等人将母亲刘某送到某老年公寓寄养。在“老人情况登记表”中,徐某注明母亲不能说话,患有脑溢血后遗症。

2006年7月21日下午5时,因原住老年公寓的一位老人去世,其家人送了些糖果到老年公寓,感谢老年公寓多年的照顾。老年公寓负责人张某给老人分食糖果时,没有分给刘某。刘某便向其他老人要糖,一位老人随手剥了块糖递给刘某。不料,刘某吃糖时,糖块滑到气管噎住,无法呼吸,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与老年公寓协商赔偿事宜无果后,原告徐某等人提起诉讼,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4.9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年公寓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槌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年公寓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07年1月9日,法院判决老年公寓对刘某的死亡承担5%的责任,赔偿原告徐某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7450元。



法律解析

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2亿人之多,将老年人送进老年公寓寄养,